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的规划，指导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 3、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接茬安置帮教工作。
- 4、负责管理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法律援助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要求，负责全区党群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负责管理监督辖区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市场秩序。
- 5、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建工作。
- 6、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应诉工作。
- 7、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8、负责全区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19 我局内设机构随之调整，现设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证律师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法制科，及 1 个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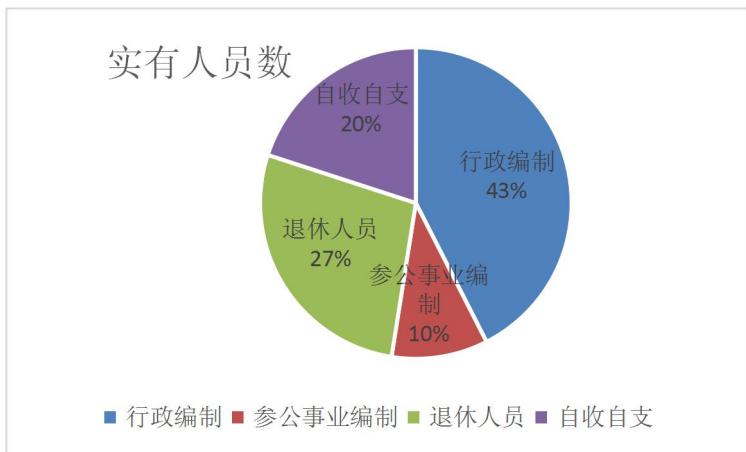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 2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参公事业编制 4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17 人、参公事业 4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大力推进，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新城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亮点工作

- (一)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成效显著
- (二) 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犯罪案件辩护监督指导特色鲜明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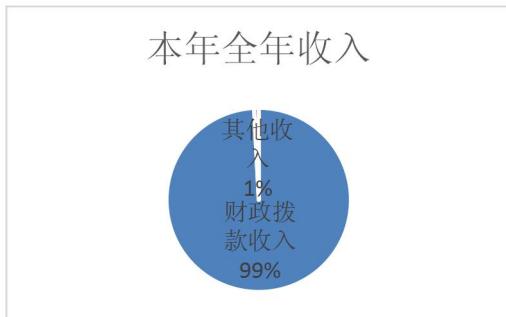
- (一) 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浓厚法治环境
- (二) 推进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三) 推进法律服务，提升服务大局工作能力和水平
- (四) 健全特殊人群管理帮扶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总收入 714.9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总支出 714.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38 万元，减少 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目标奖影响。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9.19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去年减少 25.85 万元，减少 4%，减少的原因为人员目标奖影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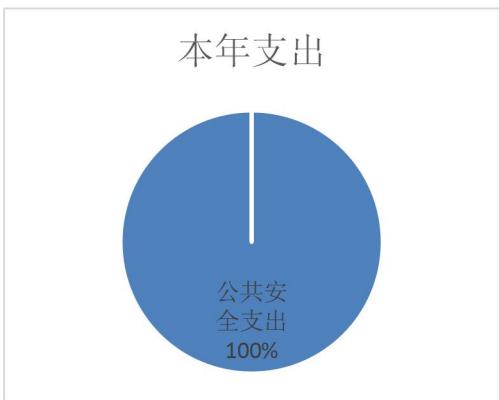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5) 其他收入 5.77 万元，款项为市级专款。与上年度比较增长 100%。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与上年度持平。

(7) 本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1) 基本支出 508.9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1.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2 万元。较去年减少 20.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目标奖影响。

(2) 项目支出 205.9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去年增加 0.37 万元，增加 0.2%。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709.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85 万元，减少 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目标奖影响。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709.19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支出 254.26 万元，主要包含工资福利、日常办公费用等；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7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及维护费以及扶贫开支等；

(3)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务活动的支出；

(4) 普法宣传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种法治宣传业务活动的支出；

(5) 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

(6) 法律援助支出 37.96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及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 社区矫正支出 5.6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活动的开支；

(8) 其他司法支出 362.07 万元，主要用于公证处的各项业

务活动开支及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开支；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5 万元，此款项为省级奖励资金，用于专项业务开支。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8.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8.3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41.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0.62 万元。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9.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1.3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76.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8.40 万元。

2018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12.9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年度目标奖影响。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7.78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劳务费支出减少。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7.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9.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88.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10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例为 100%。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和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出国任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接待费支 0 万元，和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年无接待任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6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和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年无新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用车量减少。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

5、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8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干部培训。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对 1 个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以及二级单位的总体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6.41 万元。

2018 年司法局中省资金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指标	二级 分值 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计划情 况	扣分原因	得分比例	得分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及评分依据	指标解释
投入	20	项目立项 8	项目立项 规范性	3	按照 省市 文件 要求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 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 止。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 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 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立项 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按照 省市 文件 要求	预期产 出和业 绩水平 无法挂 钩	扣减 25%	1.5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 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5%，哪 项不完全相符在 25%分值以内 适度扣分。扣完为 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 济发展规划和党委 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 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 标是否依据充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际，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 与项目实施的 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按照 省市 文件 要求	与年度 任务数 不对应, 无年度 预算数	扣减 75%	0.75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资金分配	6	分配办法	3	按照 省市 文件 要求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有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 ②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③分配范围是否与公共责任匹配; ④分配标准是否清晰、合理。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匹配公共责任
		分配结果	3	按照 省市 文件 要求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②分配结果是否差异化公平; ③分配结果是否与分配办法匹配。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差异化公平、
				按照 省市 文件 要求		资金落实	6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3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及时率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过 程 30	业务管理 15	制度健全	4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4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 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 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有效执行	8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项目信息支撑 扣减 25%	6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 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 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未制定项目质量标准	扣减 50%	1.5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2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无评估认证	扣减 20%	4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满分。违规资金比例在20%以下时,酌情扣减30%--60%分值。违规资金比例在20%以上,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大额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 性	2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未制定监控机制	扣减 50%	1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资金和资产使用率	6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6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已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付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已支付出的资金。 已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已拨付到位的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付情况,反映资金效率。
产 出	20	项目产出	20	实际完成率	5	100% 完成		5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对需要验收项目的指标得分,在完成上述计算后,再乘以规定系数后确定得分:1、未完成验收手续,但已投入使用的,系数为 0.9。2、未完成验收的其他情况,系数为 0.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5	按时完成	未及时完成	扣减 50%	2. 5	得分=本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5	达标率 100%	质量达标 99%	扣减 0.1	4. 9	得分=本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节约率	5	根据下达数	成本节约率在 0--5%之间		5	成本节约率在0--5%之间，满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	30	社会效益	15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达到预期效益的80%-89%	扣减10%	13.5	达到预期效益90%以上，满分。达到预期效益的80%-89%，扣减10%分值。达到预期效益的70%-79%，扣减20%分值。达到预期效益70%以下，扣减50%分值。	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措施、意愿、可替代等影响项目持续运行发展的因素分析
			5	服务对象	优		5	优，满分。良，扣减20%分值。一般，扣减30%分值。差，不得分。		
			10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达到90%	扣减10%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合计	100	100	100				86.65			

2019年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比例	得分	评分要求	指标说明
投入	目标设定	目标责任考核	3	目标责任考核	3	100.00%	3.00	符合要求, 满分;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2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达标	2	100.00%	2.00	符合要求, 满分; 不符合规定, 不得分; 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质量达标	7	目标已细化	0.5	100.00%	0.50	符合要求, 满分; 不符合规定, 不得分; 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目标可衡量	0.5	100.00%	0.50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计划指标化	0.5	100.00%	0.50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	项目资金配比	0.5	100.00%	0.50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9	人员与工作量相配比	3	66.67%	2.00	100%及以下, 满分。100%~105%, 扣减10%分值。105%~110%, 扣减30%分值。110%~120%, 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三公”经费变动合理	3	100.00%	3.00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重点支出占比	3	100.00%	3.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程 40	预算执行 24	预算完成率	基本支出完成率	1.5	100.00%	1.50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完成率	1.5	100.00%	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	3	50.00%	1.50	(除客观因素外)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3	季度支付进度	3	50.00%	1.50	95%及以上，满分。80%~94%，扣减30%分值。70%~79%，扣减50%分值。68%以下，不得分。分四个季度考核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剔除客观因素影响外，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	3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率	1.5	100.00%	1.50	绝对值小于5%，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30分值；，绝对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比计算权重）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	1.5	100.00%	1.50	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比计算权重）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	1.5	100.00%	1.50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比计算权重）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	1.5	100.00%	1.5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横向控制	1.5	100.00%	1.5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	1.5	100.00%	1.50	1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本期“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期“三公”经费市级支出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采购计划配套,且有论证	1.5	100.00%	1.50	符合条件, 得分; 不符合, 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及时定点完成采购任务		1.5	100.00%	1.50	100%及以下, 满分。100%~105%, 扣减10%分值。105%~110%, 扣减30%分值。110%~120%, 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各项制度健全	0.5	50.00%	0.20	制度完善管理有效, 满分; 制度基本完善、管理基本有效, 扣减50%分值; 制度不完善、管理基本失效, 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包括: 公务用车、会议费、出国、采购、差旅、招待费等)		
			制度内控合理(有监督、控制机制)	0.5	50.00%	0.10				
			制度执行有效	0.5	50.00%	0.20	严格执行, 满分; 极少数未严格执行,扣减20%分值; 部分未严格执行, 扣减50%分值; 基本不执行, 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使用标准	1	100.00%	1.00	符合条件, 得分; 不符合, 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使用范围	1	100.00%	1.00				
			重大项目评审	1	100.00%	1.00				
			使用程序	1	100.00%	1.00				
			资金核算	1	100.00%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公开内容完整	0.5	100.00%	0.50	符合条件, 得分; 不符合, 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		

				公开的及时性	0.5	100.00%	0.50		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1.5	财务真实性	0.5	100.00%	0.50	管理规范，满分；管理基本规范，扣减50%分值；不规范，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0.5	100.00%	0.5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完整性	1	50.00%	0.50	规范完整，满分；不规范但完整，扣减50%；资产不完整，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5	配置合理	0.5	50.00%	0.25	配置合理，满分；较为合理，扣减20%分值；不合理，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7	处置规范	0.5	100.00%	0.50	处置规范，满分；处置不规范，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2.5	记录完整	0.5	50.00%	0.25	完全完整，满分；部分不完整，扣减50%；不完整，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00.00%	3.00	不存在闲置情况，满分；存在部分闲置资产，扣减50%；有较多闲置资产，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量）/所有固定资产总额（量））×100%。
		实际完成率	5	非税完成率	3	34.00%	1.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案件完成率	2	50.00%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 130.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8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劳务费支出减少。具体如下：

办公费 6.05 万元，印刷费 0.45 万元，咨询费 10.77 万元，邮电费 1.4 万元，差旅费 0.09 万元，租赁费 5.94 万元，劳务费 76.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6 万元，工会经费 0.9 万元，福利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以上报表（含附表），计量单位为万元，若存在尾差，是报表转换时四舍五入问题，可以忽略不计。

附件：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表

表一：2018 年新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表二：2018 年新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表三：2018 年新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表四：2018 年新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2018 年新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六：2018 年新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七：2018 年新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2018 年新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九：2018 年新城区司法局政府采购决算表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19年10月12日